



www.LOVE.000111.com.tw



校園鑫馬獎

LOVIEWER'
MICROFILM
AWARDS 20

全國大專院校
微電影徵選
善·校·愛主題故事
活動手冊

感動台灣

北緯23° 看見台灣的溫度



緣起

在功利主義下，媒體為收視率，總報導誇大及腥羶色的訊息，讓整個社會充滿著不安定的負面能量，學子們也漸漸的失去正確的價值判斷...

為扭轉此一負面氛圍，本會本著拋磚引玉的理念，結合各大公益團體的力量，組成「鑫馬獎執行委員會」，並將於2020年舉辦**台灣史上最大規模之學生微電影比賽「校園鑫馬獎」**。

校園鑫馬獎，鼓勵全國160所大專院校的莘莘學子們，發掘社會各角落「**善、孝、愛-激勵的人生故事**」，自編、自導、自演，拍攝微電影。期待藉由學生的鏡頭，記錄下這「台灣最美的風景」，讓更多人看見台灣最珍貴的無形資產，將小人物的大力量散播給大眾，為社會注入清新暖流，從知善、行善、進而「至善」，形成善的循環。

為鼓勵全國各學校、科系同學全體動員，鑫馬獎有別於一般微電影比賽，特色如下：

- 以故事動人性為主、拍攝技巧為輔。
- 不限制拍攝工具及手法(手機亦可)。
- 各校選拔：將全國160所學校「均選出前3名及佳作，獎金分別為3萬、2萬、1萬及1千獎金」。
- 全國選拔：各校前3名及佳作，進入全國選拔，由專業導演及影劇從業人員，評選**最終十強**(30萬、20萬、10萬、3萬)及**個人獎項**(最佳導演、編劇、剪輯、攝影、配樂、非劇情片、動畫片、男主(配角)、女主(配角)、最佳潛力、人氣)。
- 史上之最：總獎金高達**1,000萬**，總獲獎超過**500隊**。
- 感謝師恩：各獎項另提撥10%獎金，感謝各團隊「指導老師」。
- 鑫馬盛典：精工打造「**鑫馬獎座**」，並於2020年5月30日於新莊體育館，隆重舉辦「**鑫馬獎頒獎典禮-系列活動**」，給予入圍及獲獎學生「**豐盛心靈饗宴**，滿溢受獎尊榮」。
- 傳承·金馬前哨站：將邀請影視圈重量級人士擔任評審，評選出之優秀作品，除了可獲得優渥獎學金之外，還可以與專業電影工作者面對面接觸交流，傳承台灣電影製作圈的經驗心得，為台灣的影視圈注入一股新活力。

有實力就該展露頭角！歡迎才華洋溢的莘莘學子，提前預約讓知名導演認識您的機會唷～

鑫馬獎競賽規章



壹 摘要

徵選條件

- 主 題 / 善·孝·愛 激勵人生的故事
- 對 象 / 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 (160所)
- 作 品 / 3分鐘~30分鐘微電影(含片頭片尾)及30秒預告
- 格 式 / HD以上, MOV或MP4格式, 以橫式拍攝
- 評 審 / 故事完整性 50%、表達執行力 20%、
拍攝及後製技術 20%、影片創意性10%

雙重選拔(總獎金1,000萬, 總獲獎項超過500名)

各校選拔

160校各選出 前三名、佳作



A校

第一名 1名 / 3萬元
第二名 1名 / 2萬元
第三名 1名 / 1萬元
佳 作 數名 / 1千元



B校

第一名 1名 / 3萬元
第二名 1名 / 2萬元
第三名 1名 / 1萬元
佳 作 數名 / 1千元

全國選拔

160校各選出 前三名、佳作 進行全國選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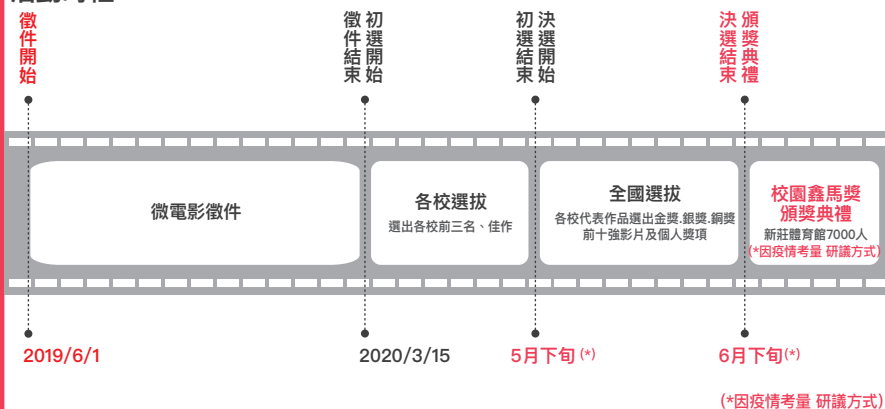


最佳影片
金獎 30萬
銀獎 20萬
銅獎 10萬
十強 各3萬
(第4~10名)

個人獎項

最佳導演 10萬
最佳編劇 10萬
最佳男(女)主角 5萬
最佳男(女)配角 3萬
最佳剪輯 5萬
最佳攝影 5萬
最佳非劇情 5萬
最佳動畫片 5萬
最佳配樂 5萬
最佳潛力 3萬
最佳人氣 3萬

活動時程



貳 頒發獎項

一、各校選拔

獎項	入圍證書	獎金
第一名	鑫馬獎證書 乙張	新台幣 30,000元
第二名	鑫馬獎證書 乙張	新台幣 20,000元
第三名	鑫馬獎證書 乙張	新台幣 10,000元
佳 作	鑫馬獎證書 乙張	新台幣 1,000元

【特別說明】

- (1)全校參賽作品需達10件(含), 未達10件者, 前三名獎金依參賽件數為折數遞減(例: 如該校參賽件數為6件, 第一名獎金=3萬*6折=1.8萬、第二名獎學金=2萬*6折=1.2萬...依此類推), 佳作獎金則不變。
- (2)參賽作品若與本活動宗旨無關或有違善良風俗, 執行單位有權拒絕收件。
- (3)參賽作品內容不佳者, 初選成績得以從缺。
- (4)執行單位保有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

二、全國選拔

(1) 影片類

獎項	得獎獎座、證書	獎金
影片金獎	鑫馬獎獎座乙座、證書乙份	新台幣 300,000元
影片銀獎	鑫馬獎獎座乙座、證書乙份	新台幣 200,000元
影片銅獎	鑫馬獎獎座乙座、證書乙份	新台幣 100,000元
影片十強 (7名)	鑫馬獎獎座乙座、證書乙份	新台幣 30,000元

(2) 個人類

獎項	得獎獎座、證書	獎金
最佳導演、最佳劇本	鑫馬獎獎座乙座、證書乙份	新台幣 100,000元
最佳男(女)主角、最佳剪輯 最佳攝影、最佳非劇情、 最佳配樂、最佳動畫片	鑫馬獎獎座乙座、證書乙份	新台幣 50,000元
最佳男(女)配角、最佳潛力 最佳人氣	鑫馬獎獎座乙座、證書乙份	新台幣 30,000元

三、感謝師恩

如得獎作品有指導老師參與, 為感恩老師的辛勞與付出, 主辦單位將另外提撥該項獎金的百分之十予指導老師, 但僅限各校選拔階段。

參 報名方式

一、報名資格

1. 參賽資格：全台各大專院校學生
 - 可跨校組隊，並挑選任一成員之學校報名。
 - 包含日間部與進修部學士、碩博士、在職專班及107年度畢業的同學亦可參加（需上傳在學/畢業證明）
 - 男女主角、男女配角，可非學生
2. 影片長度：3~30分鐘(含片頭片尾)及30秒預告
3. 影片主題：善、孝、愛之題材。
4. 影片形式：不限表現形式劇情片、動畫片、紀錄片……，各種類型影片均可參賽。
5. 拍攝工具不限，手機拍攝亦可。
6. 影片格式：HD以上，MOV或MP4檔案
7. 作品時間：兩年內製作完成公開之作品（107年1月至109年3月完成之作品）。



二、報名及評選日程

1. 報名日期
 - (1) 2019年6月1日10:00起至2020年3月15日23:59止。
 - (2) 採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www.LOVE.000111.com.tw)。
2. 各校選拔獎項公布 **2020年五月下旬** (因疫情延期)。
3. 全國得獎名單將於頒獎典禮現場公布。

三、報名方式

1. 請至本會官網 (www.LOVE.000111.com.tw) 線上報名，待本會審核確認，方視為完成報名。
2. 報名者需上傳在學證明或107年畢業證明。
3. 參賽同意書需加蓋報名者本人印章或簽章，掃描後儲存為PDF檔案上傳至報名系統。
4. 主辦單位將於參賽者報名完成後E-MAIL「校園鑫馬獎報名確認函」給參賽者，方得視為報名成功。
5. 執行單位保有隨時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辦法與規定之權利。

四、報名繳交資料

- 參賽作品
 - I 微電影名稱 (20字內)
 - II 劇情簡要 (500字內)
 - III 3~30分鐘影片及30秒預告，請提供Google雲端連結 (需開放下載權限予主辦單位)
 - IV 影片封面1張、劇照3張、工作照3張
- 團隊資料
 - I 團隊名稱 (20字內)
 - II 代表學校 (團隊成員須有該校學生)
 - III 團隊成員 (姓名、學校、科系、手機號碼、Email、自我介紹、工作分配表、在學證明PDF檔或107年學年度畢業證明)
 - IV 男女主角 (姓名、手機號碼、Email、Line帳號、自我介紹500字內)
- 影片參賽同意書
於報名系統下載，完成填寫、簽章、並掃描為PDF檔上傳。

五、報名連絡處

- 校園鑫馬獎執行委員會策展競賽部
- 聯絡人：張懷鴻/李科佑
 -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10樓
 - 電話：(02)2503-7799
 - E-mail：zeiram818@gmail.com/s9481326@gmail.com

六、參賽同意事項

1. 報名參賽者應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該權利人參選本活動之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二項規定：
 - 未曾獲得影像片補助金、輔導金之影片。
 - 未曾在國際影像創作相關競賽獲獎之影片。



- 2.報名者完成報名手續後即視為同意本規章所列之各項規定，報名者及影片製片有義務確保影片本身之合法性。本會保留影片是否具備參賽資格的最終決定權，並有權對任何可能有損害本會名譽或威信之虞的影片予以拒絕參賽。
- 3.報名者須同時授權並同意，本會有權重置及針對相關宣傳活動使用影片。報名影片檔案和相關資料將授權提供本會存檔或做學術研究使用。
- 4.若有作品不實、冒用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單位無關。
- 5.參賽同意事項及授權如下：

(1)音樂素材

- 自行創作。
- 自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全球分享網站 (Common Content, commoncontent.org)，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
-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

(2)人物素材不限，惟如使用名人為影片之主角影像，均需獲當事人肖像權之授權。

(3)著作授權

- 參賽者同意作品於活動評選期間能無限次播放及使用。
- 參賽作品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同意其著作或權利於參賽作品中，依創用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 授權條款授權，提供本會宣傳與非營利使用，範圍包括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
- 得獎人同意其得獎作品永久無償授本會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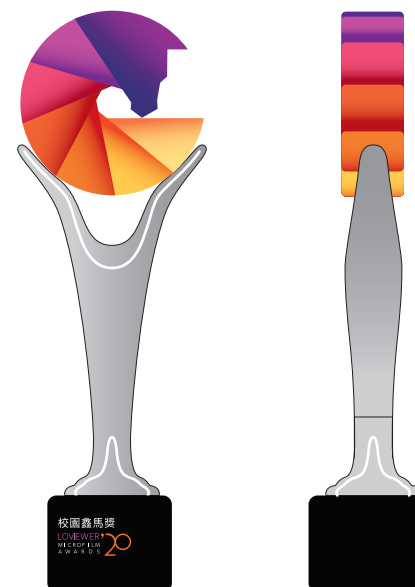
肆 入圍得獎

一、入圍相關事項

- 1.若入圍者因故經本會判定並宣告資格不符，該名額將不予遞補。
- 2.所有入圍影片須同意提供影片文字資料、劇照、影片片段、音樂、歌曲、入圍者簡歷及工作照供本會文宣、廣告、網站、展覽活動及頒獎典禮上使用。
- 3.入圍者有義務出席鑫馬獎頒獎典禮相關活動。

二、得獎相關事項

- 1.所有獎金一律依中華民國稅法扣除所得稅，並須於2020年12月31日前繳交所有獎金領取相關文件，完成獎金領取，逾期本會將不受理獎金發放。
- 2.影片及個人獎項資格之認定如有爭議，本會有權宣告資格不符或拒絕資格相關申請，並可保留獎項直至爭議解除。



愛

伍 評審原則

一、評審委員

- 1.評審委員由本會遴選電影相關專業人士出任，依評審階段分為「各校選拔」及「全國選拔」，可從缺。
- 2.評審委員須親自全程參與評選工作，不得缺席或由他人代理職務，否則經報知鑫馬獎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即取消其評審資格。
- 3.如評審委員資格不符，或於評選過程違反評選原則，一經本會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其評審資格。

二、評選方法

本競賽依評審階段分為「各校選拔」及「全國選拔」：

1.各校選拔評分標準（各校參賽影片之初選）

a.各校選拔官網評審分數（A佔80%）

- i.由大會邀集產官學界影劇專家學者，籌組「各校選拔評審團」，各評審依大會評分標準，採不記名方式進行評分。
- ii.評審標準評分故事完整性50%、表達執行力20%、拍攝及後製技術20%、影片創意性10%。
- iii.本項得分A=所有評審分數之平均。

b.各校選拔FB分享數（B佔10%）

- i.作品報名審核確認後，大會將於2019年9月1日起，於校園鑫馬獎官網發布參賽影片，影片下方提供「分享」功能，即可將影片分享至FB個人貼文。觀眾每人每天可進行一次分享，分享數持續累積至*2020年5月13日 23:59為止。
- ii.分享數達1,000次，為滿分100分。（*因疫情延期）
- iii.若未達1,000次者，則本項得分=（分享次數/1,000次）*100。

c.各校選拔YouTube觀看數（C佔10%）

- i.作品報名審核確認後，大會將於2019年9月1日起，於校園鑫馬獎YouTube官方帳號發布參賽影片，開始進行觀看次數累積，持續至*2020年5月13日23:59為止。（*因疫情延期）
- ii.觀看數達8,000次，為滿分100分。
- iii.若未達8,000次者，則本項得分=（觀看次數/8,000次）*100。

d.各校選拔總分 = A *80% + B *10% + C *10%。

e.各校選拔前三名及佳作即進入全國選拔。

2.全國選拔評分標準

a.全國選拔評審分數（D）

- i.由大會邀集影視相關專家組成「全國選拔評審團」，評審委員針對所有全國選拔決選影片進行評分。
- ii.評審標準評分：故事完整性50%、表達執行力20%、拍攝及後製技術20%、影片創意性10%。

b.第一階段選出入圍名單公告後進行決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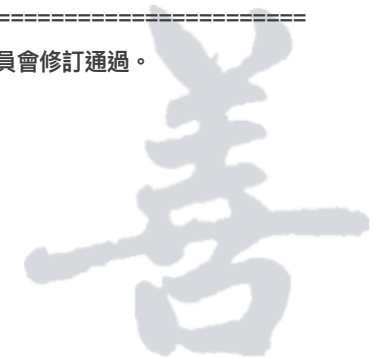
c.決選總分最高順序之第一名、第二名及第三名，分別獲「最佳影片金獎」、「最佳影片銀獎」及「最佳影片銅獎」。

d.決選總分最高順序之第四名~第十名，獲「最佳影片十強」（7名）。

由評審團從全國選拔影片中，挑選「最佳非劇情片」、「最佳動畫片」、「最佳潛力」、「最佳導演」、「最佳編劇」、「最佳剪輯」、「最佳攝影」、「最佳配樂」、「最佳男主角」、「最佳女主角」、「最佳男配角」及「最佳女配角」。得獎名單由決選評審針對入圍名單採公開討論、不記名投票方式產生得獎名單（除演員獎項外需均由學生身才可獲獎），並經由公證後彌封，最後於頒獎典禮中公布。

e.「最佳人氣獎」由FB分享數(50%)、YouTube觀看數(50%)加總第一名獲得此獎項

本規章於109年3月13日，由校園鑫馬獎執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陸 鑫馬獎商標使用需知

1. 鑫馬獎標誌僅提供入圍及得獎影片使用於印刷品、網站或其它宣傳媒材，其它範圍之使用需經本會同意。
2. 欲使用鑫馬獎標誌，須向本會申請標準規格檔案。
3. 使用本標誌不得進行任何裁切或改變原始樣式。

◎直式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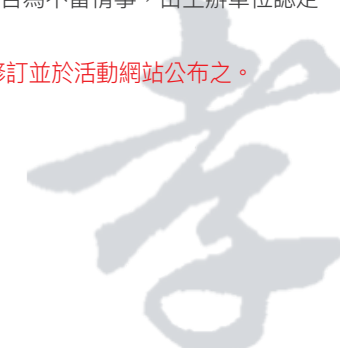


◎橫式運用



柒 其他約定事項

1. 參賽之作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若評定獲獎後之單位遭檢舉發現有上述情形，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回獎項、獎金，並由次優作品遞補；如主辦單位已將作品運用於相關文宣製作，因侵權致生之損害，由該作品提供者負責賠償。
2.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
3.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毀謗他人，侵害隱私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法之內容，如有違反法律規定，參賽者應自行負責，主辦單位將依情節輕重，採取必要之措施，包括取消參賽資格等，並追回獎項、獎金，其衍生之民、刑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4.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財產權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5.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6.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7.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應課之稅額。
8. 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布。
9. 如因得獎者聯絡方式錯誤，致無法聯繫得獎者而未能完成領獎，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10. 若參賽者之作品有抄襲或其他不當情事(是否為不當情事，由主辦單位認定之)，主辦單位可取消得獎資格。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LOVIEWER'20
MICROFILM
AWARDS

www.LOVE.000111.com.tw

愛

校園鑫馬獎 執行委員會